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人才兴院 法润黔中

——从法官的专业坚守看贵州法院人才强院战略的深层逻辑(一)

■ 记者 杨情丽

人才是第一资源。近年来,贵州法院以“一体两翼三大工程”为牵引,全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一批批优秀法官脱颖而出。本期聚焦三位来自贵州高院的法官代表——黄瑶、吴宝林、罗宁。三段不同的人生,交出同一份答卷:用裁判传递规则,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制度固本培元,诠释了新时代法院人才“既能办好案、又能立规矩、更能传薪火”的担当。透过他们的故事,可见贵州法院人才强院战略的深层逻辑——让法官在深耕审判中成就自我,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价值,共同书写法治实践的贵州篇章。

黄瑶: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近日,走进省高院行政庭庭长黄瑶的办公室,最先吸引视线的是她电脑显示屏下框那排排整齐贴着的黄色便利贴。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近期工作安排:某日某案庭审,某时座谈会、主题党日……就连旁边书柜的柜门上,也贴了几张。她笑称这是“外挂大脑”——案件量太大,光靠记忆不牢靠。近5年来,她承办和参与合议行政二审、再审案件数千件,同时还要主持课题、撰写论文、为全省多级行政机关和法院授课。便利贴上的每一行字,都是一次精准的时间切割。

一起学位授予纠纷案,正是她近期审结的众多案件之一。今年3月,案件承办法官黄瑶在再审判决书中写下:“技术的本质在于赋能,而非梗阻。”这句话迅速超越个案,成为人们对司法温度与理性的一次集体共鸣。说起这个案子,她靠在椅子上,手指轻敲桌面:“从该案的证据看,这个孩子只是带了手机进考场,没有证据证明她用手机作弊,她也主张手机处于关机状态,学校也没有利用手机作弊的条款对其处理,而是用其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进行处理,并且后

来处分也解除了。如果仅仅因为一般违纪行为,或者因为技术问题永远拿不到学位,那技术的意义在哪里?”

案件并不复杂。杨某某因考试中携带手机被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解除后仍未获学士学位。学校依据校规中“考试违纪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位”的条款作出决定,一、二审法院均驳回了杨某某的诉讼请求。黄瑶在再审中扭转了走向:高校不能仅以受处分记录为由不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必须遵循比例原则,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及过错程度相适应;学校内部的技术规程,不能成为阻碍授予学位的正当理由。最终,她判令学校重新审核杨某某的学位申请。

这一判词背后,是黄瑶20余年职业生涯的积淀。从法律硕士到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8年求索,她将实践难题带入理论,又将理论成果反哺审判。聊起这段经历,黄瑶坦言:“审判中遇到真问题,再去读书找答案,比单纯做学问痛快得多。”

这种“问题导向”的思维,贯穿她的裁判风格。她承办的赵某某诉某县政府撤销房

屋拆迁安置协议案,厘清了行政协议起诉期限与民事诉讼除斥期间的适用规则,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她审理的项某某诉某市人社局工伤认定案,明确个人挂靠单位经营时聘用人员因工伤亡,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人民法院案例库。她办理的某房开公司诉某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确立了自媒体虚假广告的判断规则及行政处罚听证、法制审核程序,入选贵州省第二批参考性案例,并进一步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今年办理的一个涉企案件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发布的涉企典型案例。同事评价她:“黄庭对案件有种‘解剖’式的执着,一定要把背后的规则挖出来。”

然而黄瑶并不满足于个案审理。她在《人民司法》《重庆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或主笔的多项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奖项。2019年,她被评为贵州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2024年,因2021—2023年度工作成绩突出记二等功。她还把讲台当作第二个审判席。作为贵州省法院讲师团行

政教研室副组长,她多次为省检察院、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授课,主讲课程《如何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获评2025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品课程。一次课后,有学员问她:“您这么忙,为什么还愿意花时间备课?”她答:“判决只能解决一个案子,副院长多次强调,省高院要多发挥裁判的引领作用,把规则讲清楚,能传递预期,影响一批案件。”

回顾往昔,黄瑶的职业生涯不断转换场景,但主线始终清晰:她相信法治的力量不在于宏大的宣言,而在于每一个具体案件中能否让当事人感受到规则的可期与司法的审慎。用她自己的话说——“法官不仅要裁判案件,更要通过裁判传递规则。让每一个走进法庭的人都能感受到,法治的公平正义就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之中。”



黄瑶

吴宝林:

“如我在诉”办好案 用心用情解民忧

2025年盛夏,贵州高院涉诉初信初访办理流程修订印发,省高院立案庭庭长吴宝林全程参与起草工作。

时间回到2021年,他还是一线主审法官,凭着一把卷尺,多次实地奔走,堂屋促膝谈心,耐心化解一桩纠缠12年、历经33次诉讼程序的陈年心结。

彼时,黔西南州某县一对同胞姐弟因宅基地界限与通道使用产生纠纷,弟弟用砖块封堵姐姐家门通道,12年间历经多轮诉讼,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程序交织缠绕,矛盾积怨极深。当事人向省高院申请再审,案件交到吴宝林手中。

他没有简单按程序办理,而是带着对群众的耐心与细心,主动走进争议现场。半年高的卷宗里法律证据清晰,可人心疙瘩难解。一个雨天,他踩着泥泞来到地块现场,用卷尺逐一丈量,把登记面积、实际占地、堵塞位置一一核对清楚,用事实把问题摆到明处。他蹲在泥泞地界,温和地与双方沟通:

“权证标注的范围清楚,你堵的是家人进出的必经之路,姐姐怎么正常回家生活?”话语朴实,却直抵人心。

看清法理与情理的症结后,吴宝林主动联动乡镇、村委、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趟趟上门沟通、耐心疏导。从贵阳到黔西南,他多次往返奔波,从不嫌路途远、工作繁;在当事人家中、村委会现场,他耐心倾听双方委屈,细致释法明理、劝说和解,一点点融化积怨坚冰。最后一次调解在村委会持续到深夜,在现场灯光下,他逐字逐句核对和解内容,耐心解释条款,直到双方达成一致;姐姐自愿给予经济补偿,弟弟自行拆除堵路砖块并撤回再审申请。2021年5月11日,省高院依法裁定准许撤回再审申请,这起持续12年的连环纠纷彻底化解。

吴宝林常说:“法官不能只满足于案子办得规范,还要努力让当事人走出法院后,能好好过日子。”这是他践行“如我在诉”的

真实写照,也是他对待每一位群众的不变态度。

2022年8月,吴宝林任省高院立案庭副庭长,负责涉诉信访和多元解纷工作。岗位调整,他对群众的耐心细致始终不变。面对大量群众诉求,他始终站在群众角度换位思考,把“如我在诉”刻在工作里,用心倾听、用情化解、用理服人。

毕节市织金县刘某因行政案件纠纷长期反复信访,对立情绪强烈,对生活充满极端失落。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刘某隔三差五打电话向吴宝林倾诉,每次来电,吴宝林都耐心接听、认真倾听,轻声安抚情绪,细致疏导心结。与此同时,他主动对接当地法院与政府部门,反复沟通协调,全力推动问题实质解决,最终促成政府给予适当补偿,这起长期信访积案得以圆满化解。事后,刘某特意送来锦旗,以最朴素、直接的方式表达感激。

他把一线办案的暖心方法带到日常

工作中,遇到疑难信访与纠纷,总是细致梳理症结、耐心给出方向,提醒身边同事:“多到现场看一看,多听当事人说一说,接待要耐心、沟通要真诚,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

从办好一案到服务一方群众,吴宝林始终坚守为民初心、耐心细致、温情履职,用实际行动践行“如我在诉”“如我在访”,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正如他常挂在嘴边的话:“法官不能只满足于案子办得规范,还要努力让当事人走出法院后,能好好过日子。”



吴宝林

罗宁:

证据链上的复合型法官

她手握两份“成绩单”:刑事审判七年,无一错案;民事审判近十年,从个案的审理到裁判规则的提炼。她的审判生涯横跨刑事与民事两大领域,前者关乎生死予夺,后者牵系百姓安居。她就是罗宁,省高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2020年获三等功一次,多次年度考核优秀,撰写的课题、论文多次获奖,2025年承办案件获评贵州省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这名“85后”的女法官,用19年时间证明:真正的审判人才,能在严苛的证据链与朴素的民生感知之间自由穿行。

2009年罗宁硕士毕业,一年后考入省高院,分配到刑事审判第一庭。面对厚厚的卷宗,她无从下手,连证据链的断裂处都找不出来。“多亏庭里的资深法官手把手教我归纳争议焦点、分析证据漏洞。”带她的老审判长会仔细把每份文书都改得更精准,每条批注后面都附上法条和理由。正是在省高院长期坚持导师结对、业务集训、疑难案件上桌讨论的“老带新”传统机制下,罗宁从书记员一步步成长为助理审判员、员额法官。

岗位的转变只是开始,真正让罗宁在刑庭扎根的,是对证据规则的敬畏。

2015年,她担任审判长审理罗某某等四人贩卖、运输毒品案。涉案海洛因6683克、甲基苯丙胺102克,一审三人被判死刑(含死缓)、一人无期。四名上诉人悉数翻供:有人称“对购毒不知情”,有人辩“未实际贩卖不构成贩卖毒品罪”,辩护律师则质疑侦查程序违法、存在诱供。罗宁没有简单采信或驳回。她逐一审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认定异地讯问、事后补证已获合理解释;比对通话记录、汇款凭证、住宿登记等客观证据,与同案犯供述形成完整锁链。她在判决书中明确写下:“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即构成贩卖毒品罪。”该案终审维持原判,对两名被告人依法限制减刑,对主犯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法核准,实现了零口供毒品案件核准死刑。

同事评价:“她办案像拼图,每一块证据都必须严丝合缝。”

2016年司法改革,罗宁成为贵州省第一批员额法官,调任民事审判第二庭。从惩治犯罪到化解纠纷,法庭功能迥异,而她对

事实的穿透式审查习惯一以贯之。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成为她民事审判理念的注脚。

王某花费数十万元购买房屋并居住十余年,因开发商涉诉,房屋突遭查封。一审法院以“以房抵债,非消费者购房人”为由驳回其诉请。上诉后,王某在电话中哽咽:“法官,我全家老小住了十来年的房子,怎么就不是我的了?”罗宁没有止步于书面审查。她找到施工方当年挂靠的建筑公司,核实工程款债权的真实性,逐笔核对购房款转账记录,确认房开公司出具的收据与付款事实吻合。在排除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她认定该交易符合“指示付款”模式——买受人将购房款支付至房开商债权人账户,房开商出具收据,应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二审改判支持王某诉请。“法律是抽象的,但生活实践是具体的。”她在案件总结中写道:“如何让法律事实最接近客观事实,如何让法条适用最符合当事人朴素正义观,是对司法工作最大的考验。”

高级法院法官的价值,不止于审结个案。罗宁每办一类新型案件,都同步整理裁

判要点、争议焦点和证据审查清单。随着省高院“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深入,罗宁先后参与《保险纠纷审判要件指南》编写,起草《金融借款纠纷疑难问题解答》《融资租赁纠纷裁判规则解读》,将个案的难点梳理为专业条线的裁判规则。三级高级法官三年,年度考核从称职迈向优秀。从死刑复核到房屋确权,从毒品克数到购房发票——这些具体而微的审判对象,见证了从刑事到民事的从容转身。但她对证据链的执着,对当事人处境的理解、对裁判规则的精研始终如一。正如她在一次全院业务交流会上所说:“法官手里从来不只是卷宗,而是别人的人生。我们多查一个细节,多问一个问题,判决书就离正义更近一步。”



罗宁